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芙政办发〔2018〕58号

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 基金的意见》的通知

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、湘湖管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,区直机关有关单位,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:

《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的意见》已经区 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

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的 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芙蓉区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,充分 发挥科技对经济的支撑作用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条线的 相关要求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芙蓉区科技创新基金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由芙蓉区财政每年整合资金投入 1000 万元, 用作无偿 奖补资助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, 基金专款专用, 纳入财政预 算, 当年未用完则上缴区财政。

第二章 支持条件

- **第三条** "芙蓉区科技创新基金"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支持:
 - (一)企业的工商注册、税务贡献、统计报表都在芙蓉区;
 - (二) 所申报的补助事项应是申报日期上一年度产生 (获得) 的。

第三章 支持事项

第四条 对于科技部门认定的芙蓉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(科技小巨人、高新技术企业)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

的企业,按其银行贷款当年利息的 20%给予贴息补助,最高利息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,申请补贴的企业区级税收贡献不低于银行贷款贴息补助金额。

第五条 对于芙蓉区在巴黎国际发明展览会、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中国国际发明展等国际、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(金奖)、二等奖(银奖)、三等奖(铜奖)的获奖者,分别给予 5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 元补助。

第六条 对于首次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

第七条 对于国家科技部、湖南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科技创新中心或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,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6 万元补助。

第八条 对于政、产、学、研、金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 联盟,根据贡献大小奖励(税收贡献 100 万元以上),区级 税收在 100-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;区级税收在 500-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;区级税收在 1000 万以上 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。对于金融机构在产品、技术方面进行 创新,并获得国家专利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奖项的, 一次性给予研发团队 3 万元奖励;对于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 型企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,根据支持力度和所支持企 业效益情况,给予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经芙蓉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确定予以

支持的项目或事项。

第四章 申请与管理

第十条 申报程序:

- (一)每年申报时间为4-5月,由辖区单位或个人申报;
- (二) 芙蓉区科技局负责受理, 芙蓉区科技局、财政局 共同初步审核:
 - (三) 芙蓉区政府常务会审定:
 - (四) 芙蓉区政府网站对外公示:
 - (五)事后奖励补助。
- 第十一条 对有以下情节的企业, 芙蓉区政府有权追回 已拨付的资金,将违规行为进行通报:
 - (一)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, 骗取、套取资金的:
- (二) 申报单位或个人两年内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被 列入诚信黑名单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芙蓉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